遵化市交通运输领域规范执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频次上限的告知函

各执法中队：

日前，省司法厅开发的扫码入企软件已正式上线运行，要求执法人员自6月26日起，入企执法检查时使用手机安装的“扫码查”APP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。为落实好扫码入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涉企检查频次上限

各级司法局已就涉企检查频次上限征求各交通运输部门意见。该频次上限为省交通运输厅5月份在厅网站重新公布，与4月份的频次上限有所不同。现将我局涉及的检查频次上限附后，供各中队参照。

二、扫码入企

(一)前期准备工作。

1.涉企执法人员权限划分。各单位汇总涉企执法人员名单，在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中将“涉企执法人员”一项勾选“是”，并同步完善其他个人信息。

2.下载“扫码查”APP。用安卓手机扫描司法局所给二维码下载安装“扫码查”APP，用执法人员的账户名及密码能正常登录APP即可。

(二)扫码入企检查

自6月26日起，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必须先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，根据提示将行政检查主体、人员、内容等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。检查结束后，录入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果同步上传至平台。使用手机端扫码录入后，可不再手动向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录入行政检查数据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做好执法人员培训。司法行政部门已将培训视频发至各单位。各单位应迅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，掌握扫码入企相关要求，熟悉软件操作使用。

(二)落实行政检查程序要求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，实施行政检查前，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。实施行政检查时，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。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。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。行政检查结束后，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。

(三)加强宣传。入企检查时，执法人员要积极主动向企业宣传讲解扫码入企相关规定，告知企业年度检查频次上限，争取企业对行政检查的理解和支持。同时告知企业可以通过“冀时办”平台对行政检查行为进行评价反馈，加强企业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。

附件:遵化市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上限:公路建设工程类企业8次，公路建设市场类企业4次，公路养护工程类企业4次，公路养护市场类企业4次，公路工程检测机构3次，道路运输类企业4次，出租汽车类企业4次，网约车类企业4次，汽车租赁类企业4次，工程招标投标类项目3次。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。